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618

版面 二版

《瞄準奧運》

✓ 王惠珍逕赴巴塞隆納
強化會附帶條件同意

記者 鄭清煌／報導

●全國體總強化委員會昨晚一致同意奧運田徑選手王惠珍申請赴歐洲比賽後，逕赴巴塞隆納參加奧運案，但附帶決議須補齊詳細評估資料及計畫，俾報請奧運組團專案小組行使最後同意權。

如果組團小組也同意；王惠珍將打破88年奧運、90年亞運以來，有關單位一直強調「團體紀律為重，應同時出發」的原則，成為第一位「特准」單獨赴會的選手。

在王惠珍之前，自由車協會曾有奧運選手翁有義提出類似的申請案，但為強化會以上述「團體紀律」為由予以否決。

王惠珍的申請內容係延續上週

申請參加瑞士洛桑大獎賽的計畫，改變原訂於11日返國的部份，而增加於7月10至18日間再參加法蘭克福附近的小比賽，然後應德國田協邀請，參加18、19日兩項國際比賽，賽後直接赴巴塞隆納與中華代表團會合。

昨晚強化委員幾乎一致同意該修訂計畫，只有張昭盛委員質疑為何由其個人教練蔡榮斌隨同，而非奧運執行教練吳阿民負責，田協祕書長江界山答覆業經吳教練同意。

體總副祕書長魏香明指出，計畫內容不詳細，應再補報齊全，否則委員一旦背書同意，日後比賽績效如何能以負責，因此最後

討論決議不僅須補報資料，更要執行教練簽名同意。